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83號

債權人 禾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童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致捷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臺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致捷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8年4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17562號函准予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因所載原因事實為借款與狀附發票證據不符)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施玉卿